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6年2月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作出考慮及提供資料——

- (a) 鑒於預期以《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15(1)(a)條處理的情況，似乎已有其他海事法例涵蓋，請說明把該條納入條例草案的原因為何；
- (b) 條例草案第16(1)條載列針對郵輪碼頭區內未經許可的營業及廣告宣傳活動的一般禁止。就此，在該區及指定商業區內獲准許進行營業及廣告宣傳活動的位置及界線為何，以及相關准許的條款及條件為何；
- (c) 條例草案第16、17及20條內所載的受禁行為範圍有否任何重疊之處；若有，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重新草擬相關條文；
- (d) 就條例草案第17(2)及17(3)條而言，可否把"認為"一詞修訂為"按其合理意見"，藉以引入客觀標準；若否，原因為何；
- (e) 在評估是否有人已干犯條例草案第17(2)及17(3)條下的任何受禁行為時，將予考慮的因素／情況為何；
- (f) 針對條例草案第17(2)及17(3)條所載的受禁行為，將予採取的執法行動為何，以及如何採取該等行動；
- (g) 就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313H章)及其他法例所訂構成干犯刑事罪行的受禁行為，列舉涉及該等行為的檢控個案例子，並說明所提出的控罪、選擇提出有關控罪的原因及相關刑罰分別為何；
- (h) 就條例草案與第313H章兩者所載的刑事罪行作一比較；及
- (i) 以一覽表的形式載列獲授權人員及獲轉授人的類別，並列出建議／擬就條例草案所訂的每一項罪行轉授予每一類別的獲授權人員及獲轉授人的執行權力，以及行使有關執行權力所需的相關資格及訓練。